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8.7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0,4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黄斯颖

2019年9月7日